

**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情况的专项说明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鉴证报告

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033 号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通富微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通富微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通富微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通富微电公司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了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通富微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通富微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199,72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6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2,999,921.02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3,673,249.53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79,326,671.49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开立的512902062410666号账户内1,310,000,000.00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开立的32050164273600003056号账号内1,369,326,671.49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2,999,921.02元，扣减承销费和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14,627,782.31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8,372,138.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93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存储器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 限公司	716,500,000.00

高性能计算产品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 限公司	828,560,000.00
5G等新一代通信用产品封装测试项目	本公司	908,500,000.00
圆片级封装类产品扩产项目	本公司	888,440,000.00
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扩产项目	本公司	508,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	1,650,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00

注：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富）、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通富）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8,372,138.71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5,500,000,000.00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拟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存储器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716,500,000.00	--
高性能计算产品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	828,560,000.00	460,000,000.00
5G等新一代通信用产品封装测试项目	908,500,000.00	908,500,000.00
圆片级封装类产品扩产项目	888,440,000.00	--
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扩产项目	508,000,000.00	508,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650,000,000.00	801,872,138.71
合计	5,500,000,000.00	2,678,372,138.71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8,475,155.00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高性能计算产品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	33,742,984.90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
5G 等新一代通信用产品封装测试项目	15,653,508.00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扩产项目	49,078,662.10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合计	98,475,155.00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调整后投资承诺情况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差异说明
高性能计算产品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	460,000,000.00	33,742,984.90	项目投建中
5G 等新一代通信用产品封装测试项目	908,500,000.00	15,653,508.00	项目投建中
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扩产项目	508,000,000.00	49,078,662.10	项目投建中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01,872,138.71	--	尚未补流
合计	2,678,372,138.71	98,475,155.00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